



同意青少年 (年齡12至17歲) 接種新冠肺炎 (COVID-19) 疫苗

為全市民眾(包括青少年在內)接種疫苗，對遏止新冠病毒傳播極為重要。三藩市正採取措施讓青少年更容易接種疫苗。

如果無法聯絡到監護人，青少年可自行同意接種新冠肺炎疫苗。

讓全市民眾儘快接種疫苗極為重要。三藩市允許青少年(年齡12至17歲)在無法聯絡家長或監護人的情況下接種疫苗。更多有關此衛生指令(C19-19號)的資訊，請瀏覽：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最理想的情形是，年齡12至17歲的青少年可透過以下三項任何一項方式得到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而接種疫苗：

- 家長或監護人陪同青少年前往接種疫苗
- 家長或監護人在青少年接種疫苗前簽署該疫苗接種站的同意書，青少年攜帶此簽名同意書前往接種疫苗。
- 疫苗接種服務提供者致電家長或監護人得到他們口頭同意，讓青少年接種疫苗。

如果年齡12至17歲的青少年在抵達疫苗接種站時，無家長陪同或已簽名的同意書，疫苗接種服務提供者將致電家長或監護人。如果提供者無法聯絡到家長或監護人，提供者可允許為青少年接種疫苗。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在電話上不同意的話，疫苗提供者無法為青少年接種疫苗。

免責聲明：如因文字翻譯理解不同，導致內容有所出入，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